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财达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¹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立正股份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10月1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，拟发行股票数量20,000,000股，每股价格人民币1.00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0,000,000元，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具体用于支付货款以及日常性经营支出和工资薪金等。上述议案于2023年10月27日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4年3月29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（股转系统函（2024）460号）《关于同意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20,000,000元，缴存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账号为10550000001979318。

2024年7月19日，股票发行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“中喜验资2024Y00035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24年8月28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。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20,000,000股，可转让日为2024年9月3日。

¹ 注：2024年9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；2024年9月24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自2024年12月17日起，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名称和简称变更，变更前公司全称为“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变更后全称为“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变更前公司证券简称为“ST 海豚股”，变更后证券简称为“ST 立正股”，如果公司股票交易被撤销风险警示，则证券简称由“海豚股份”变更为“立正股份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议案，建立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等要求。

(二)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

1、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股票发行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账户类型	余额
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10550000001979318	募集资金专户	82,615.46
合计				82,615.46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2,615.46 元。

2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

公司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专户资金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按照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规定的用途使用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立正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立正股份 2024 年 7 月 9 日收到募集资金 20,000,000.00 元，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,921,451.48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82,615.46 元。

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：

项目名称	金额(元)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0,000,0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4,067.94
减：手续费等	1.0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	20,004,066.94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9,921,451.48
其中：支付子公司货款	19,700,000.00
支付子公司职工薪酬	221,451.48
四、本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	82,615.46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立正股份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、使用违规行为。

五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

立正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六、核查程序

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：

- 1、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，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；
- 2、查阅并核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
- 3、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、相关凭证及大额合同。

七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正文完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